

專案質詢

8-8-10-0433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近時空汙情況嚴重，恐危及學子健康，主政單位應重新研議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及停課的寬鬆標準，藉以因應日趨嚴重的 PM2.5 空汙形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規定，當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次日空氣汙染指標（PSI）值達 400 以上，意即懸浮微粒（PM10）達每立方公尺 500 微克，或細懸浮微粒（PM2.5）達 350.4 微克以上時，即由地方政府決定是否停課。
- 二、此外，若 PSI 值達 300 以上，或 PM10 達 420 微克、PM2.5 達 250.4 微克，或達到停課標準但地方政府未停課者，有慢性呼吸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族群的學生，可向學校請假；學校應將課程移到室內進行，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 三、但事實上，PM2.5 達每立方公尺 71 微克就達「紫爆」的最高等級，停止戶外活動和停課標準卻是紫爆的好幾倍。另環保署已重新檢討 1993 年依據空汙法訂定的「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該署空保處坦亦承該法內容不合乎現實，將納入 PM2.5 標準並下修原規定數值，故主政單位應重新研議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及停課的寬鬆標準，藉以因應日趨嚴重的 PM2.5 空汙形態，藉以保護學子健康。